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2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251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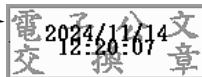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3011479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個案，請協助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急難救助申請相關事宜之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